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2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 (376550000A_11201124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246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24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
清寒獎學金，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(以郵戳為憑)受
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2年5月30日
會秘字第112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、頒發方式請
上網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>查詢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
逕洽該會黃思珏小姐，電話03-5715131#342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6/11



1120002963